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(E)-2023-49-016-JCBL

当事人	名称	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硅基及气凝胶新材料项目			
	地址	宁夏中卫工业园区			
法定代表人或 能源管理负责人	/	职务	/	电话	/
监察场所	企业会议室		监察时间	2023 年 10 月 12 日	
<p>现场监察情况：</p> <p>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万振、丁爱锐和外聘专家陈浩、戴遥龙与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人吴翠萍、厂长刘广生、能源管理技术员张兆鹏等相关人员在企业二楼会议室召开首次会议。监察组首先向被监察企业出示《行政执法证》，送达《节能监察现场告知书》。监察组长介绍本次节能监察的目的、程序和依据，要求被监察单位安排有关人员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。授权委托人吴翠萍介绍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建设情况，以及项目生产运营和能源消费等情况。</p> <p>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，监察人员通过现场察看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访问等方式，对该项目开展节能审查意见执行、项目能源消费、产品能效指标、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、能源管理情况、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和配备情况、节能技术措施情况等进行现场核查。</p> <p>经现场监察：</p>					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(E)-2023-49-016-JCBL

(一) 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

1. 本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且节能审查通过，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、使用的情况；

2. 不存在以拆分项目、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情况。

(二) 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执行情况

1. 项目政策符合性情况。

项目建设情况：主要建设硅粉车间、三氯氢硅车间、氯化氢车间、乙烯基硅烷车间、苯基硅烷车间、酯化车间、包装车间及气凝胶车间等生产设施，配套建设中控室、甲类丙类仓库、危废固废库、公用工程车间、机修车间、储罐区、汽车装卸设施及联合泵房等公用辅助工程和辅助设施。项目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，目前一期三氯氢硅装置已完成建设进度90%，二期正硅酸乙酯装置未开工建设，二期乙烯基三氯硅烷装置未开工建设，三期苯基硅烷装置未开工建设，三期气凝胶装置未开工建设，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完成30%，蒸汽的供给依托园区现有蒸汽管网提供，压缩空气、氮气、污水处理、循环水系统、办公楼、中控室等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建设进度40%，项目一期预计于2024年5月投产试运行，二期、三期预计于2025年1月投产试运行。

项目产能替代情况：本项目无需产能替代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(E)-2023-49-016-JCBL

2.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平面布置

经现场核查，项目生产工艺和总平面布置与节能报告（终稿）基本一致。

3.主要用能设备及通用设备能效等级

经现场监察，项目处于建设期，项目主要工艺用能设备包括氯化氢合成炉、三氯氢硅合成炉等。通用设备情况为：变压器 5 台，现场抽查 SZ22-8000/35 型号变压器达到《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 20052-2020）1 级能效水平；清水离心泵 26 台，现场抽查 DFW150-315A/4/22 型号清水离心泵达到《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》（GB19762-2007）能效限定值；化工离心泵 44 台，现场抽查 JAMC40-160（R）、JAMC50-160 型号达到《石油化工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 32284-2015）1 级能效；冷水机组 4 台，现场抽查 YSVLG8M8m268J7 型号达到《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 19577-2015）1 级能效水平；低压电机 70 台，现场抽查 YBX5-132S2-2 型号达到《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 18613-2020）1 级能效水平；高压电机 4 台，现场抽查 YSVLG8M8M268J7 型号达到《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》（GB 30254-2013）1 级能效水平。未发现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淘汰目录》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批）明确应淘汰的落后设备。

4.项目能源消费及能效水平情况

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执法文书

现场监察笔录

监察编号：宁(E)-2023-49-016-JCBL

经现场监察，截至 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项目尚处于建设期，无合格产品产出，无法核算能源消费量及单位产品能效指标。

5.节能措施落实情况

项目《节能报告》（终稿）中明确的主要节能措施有：经现场核查，项目属于建设阶段，一期三氯氢硅装置生产过程中反应放热的余热利用正在建设中；蒸汽余热利用措施预计后期建设；变频节电措施正在建设中。

6.能源管理和能源计量器具配置情况

经现场监察，项目处于建设期，项目建设单位暂未成立能源管理机构，未出台相应的能源管理制度。计量器具根据设备管网安装进度同步安装，均未投运，尚未建立完整的计量器具台账。

2023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，监察组召开内部会议，监察人员对监察情况进行总结汇总，编制《现场监察笔录》和《节能监察报告》等相关文书。

2023 年 10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，监察组召开末次会议，通报监察结果，并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的建议。被监察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吴翠萍在《现场监察笔录》等相关资料确认签字（盖章），监察结束。

（笔录完毕）